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3223017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39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103年3月3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3%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乙案。

依據:113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